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04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 (41413759\_1150104083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他機關）職務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）附則4領有兼職費者之加班費支給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考量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職務，期間係擔負本職及兼任（代理）職務之職責，爰兼任或代理他機關職務並依兼職費支給表附則4支給兼職費者，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」，且符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辦法）規定，得支給加班費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計支內涵：以本職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

（二）發給機關：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



大同高中 1150129



\*MYAA1156001093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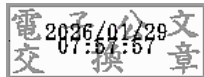
局) 86年6月2日86局給字第17239號函意旨及加班費支給辦法第8條但書規定，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，但經協調，得由本職機關支給。

(三)原人事局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書函及人事總處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15年1月22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本府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職務，並依兼職費支給表附則4領有兼職費者，其加班費支給應符合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並依上開人事總處115年1月22日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